

農政部驗註登記證
書字第六八五五號

農村建設

吳鼎昌

農村建設協會主編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論著

改進和適應

區社研究與農村建設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之研究

論歐美農民運動

孫伏園

朱約庵

林亨嘉

劉悉規

劉國士

報告

定番麥病初步調查報告

編輯後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版出

AT&T LIBRARY

人間

十日

改進和適應

孫伏闐

（本篇原係作者在衡山實驗場長任內對本縣民訓工作人員的談話，實在不值得在本誌上發表。最近到定香齋觀光，作者曾用了數星期的時間，在優美的山水，和優渥的友誼中，整理了一年來的舊稿，休息了一年來疲勞。承主人不棄，囑為本誌撰文，為答謝盛意起見，特在「衡山一筆」原稿中抽出此篇請教，文字工拙不暇計及了。）

湖南省的民訓工作和各省情形略有不同，是登記高中以上的學生幾千人，舉辦用星期的短期幹部訓練，然後依照籍貫的便利，分發到各去從事民衆訓練的工作。這是一個很好的意思。在抗戰的局勢一天緊似一天的時候，高中以上的學生，都沒有興趣與閒暇，再去研究與抗戰毫無關係的日常課程，而想尋求一種有益於抗戰的實際工作；一方面大多少數的民衆，因為教育沒有普及，與現時代脫了節，與現時代的本國的政治也脫了節，正需要選擇一批富有熱血的青年知識分子下鄉去訓練他們

但是，青年知識份子大多數沒有在社會上做過事，或者可以說，大多數簡直沒有和實際社會接觸過。問題就在這裏發生了。這幾天，諸位民訓工作人員當中，有幾位因事上城，單獨的來看我，談到許多初入社會的困難問題，有的已經由我當時答覆了，有的還答覆得不很充分，現在我把它們綜合起來，趁今天諸位都在這裏，用我個人的看法來討論說一下。

例如：鄉人迷信鬼神，我們設法開導他們，他們反說我們年輕不懂事，我者罵我們吃洋教，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婚喪儀節，許多金錢耗費的無謂，許多時間也耗費得無謂，而且這種耗費大抵與鬼神有關，我們實在看不下去，是否應該加以勸導？我們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常要和鄉村間的領袖們往來，如遇他們有婚喪儀節，我們是否應該參加？如果不得已必須參加，關於儀式和禮物，是否應該一概從俗？鄉人常來要求

我們接寫晚聯喜對，我們大抵沒有準備，如果一味拒絕，他們不是說我們不肯，就是說我們不會，並可以影響到他們對我們的感情和禮貌，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工作，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這些問題，我把它們歸在一起，作為第一組，關於宗教信仰禮俗儀節的問題。

又如：鄉村裏的不平等，年長的比年幼的地位要優越些，年幼而聰明的比年長而聰分低的地位要優越些。地主比佃戶的地位要優越些，男子比女子的地位要優越些，因為這種地位上的優越與卑下，於是前者可以役使後者，後者應該服從前者，前者不屑與後者爲伍，後者不敢與前者爲伍，直接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工作，對於這種社會間的不平等，我們是否應該負責加以糾正？鄉村裏一般人對於現時代的事事物物都輕視，都悲觀，而不信任；他們都懷疑自己的力量，以為即使團結了也未必能作甚麼事；他們都看盡命運，以為命運注定的事未必能用人力來挽回；他們對於知識沒有欲望，道聽途說却肯相信，並不要求確切的證據，這類情形決不是短期間能够改變，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這些問題

· 我把它们歸在一起，作為第二組，關於知識思想教育政治的問題。
· 又如：抗戰時代限種精耕和限制濱酒，已經政府三令五申，新生活運動且以醜陋爲戒條，但是鄉村裏的領袖們常常拿濱酒享客，不只是表示而已，還要正正經經的苦勸，能飲的居然暢飲，居然猜拳，居然乾盃，吃完以後還要大說大笑，還要胡亂罵人，簡直不知道天地間已有了抗戰這回事，社會上校非成是，民訓員不然一身，糾正黑力有未逮，誠懇則心有不安，究竟應取甚麼態度？諸博本經嚴禁，鄉村社會裏流行不如飲酒普遍，但也遇見許多次，且曾邀民訓員加入，民訓員明知被邀實爲自己表示親密，就民訓員與民間的關係論，被隱瞞更不如被邀，這時候除了拒絕，勸阻或加入三條路以外，還有第四條路是報告鄉公所或警察所去禁止，我們應該選擇那一條路？民訓員出去拜訪的時候，常常被用鹽茶招待，煙是水煙筒或旱煙筒，剛剛從主人的口唇離開的，茶碗是沒有洗乾淨，或是主人剛剛用手抹了一下子的，我們應該接受呢還是拒絕呢？——這些問題，我把它歸在一起，作為第三組，關於嗜好和習慣的問題。

問題

我今天談話的總題目是「改進和適應」，意思是說：一個青年初入社會服務，對於社會上的一切好壞習慣，有的應負改進的義務，有的却有適應的必要。簡單的說，自然是好習慣應該適應，壞習慣應該改進，但是到底那些是好習慣，那些是壞習慣呢？改進的方法是甚麼？適應的程度又是怎樣？

這裏我先舉幾條辨別好壞的標準：

· 第一，知識的標準。關於知識· 民訓員剛出學堂門，有書報的接觸，有老師的指教，無疑的是比一般鄉村社會裏的人們高出多多。你無論何也明白鬼神是在不可知之數，所以迷信鬼神是無益；不嗜博無論如何比博好，不酗酒無論如何比酗酒好。憑了這一個標準，至少你自己立住腳跟，把是非善惡的界線辨別清楚了。同時你在社會上看見許多在學校裏看不見的東西，你還得存一個求知的態度，不畏懼，不躲避，先知道這些東西到底是甚麼。知道以後再用已有的知識來辨別它們的是非善惡，以便決定改進和適應。

· 第二，法令的標準。知識是個別的，甲了這個知識，乙也許沒有這個知識，因爲不同的知識也許發生不同的見解。法令却是固定的，肯定的，呆板的。知識是沒有力量的，把你所有的知識，費了許多時間，許多力氣，講說給別人，別人雖然明白了，但在行動上不發生效力，你也無可奈何他。法令却是有力量的，你願意這樣做因爲你要守法，你不願意這樣做因爲你怕犯法，你勸阻他那樣做因爲你不希望他犯法，你鼓動他這樣做因爲你希望他守法，守法人知道是好事，犯法人人知道是壞事，比單靠知識的講說有力量多了。革命以前的青年，因爲政府是革命的對象，所以凡屬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革命的青年都以不遵守爲有魄力，有志氣，有革命性。革命以後的政府是凡屬革命的民衆都應該服從的，革命的青年知識分子更應該首先服從，因爲大多數民衆倡導，舊日反統法的習慣應該痛改才好。現在政府所定公務員應該遵守的法令是很多的，例如民訓員就有民訓指導處制定的服務規程，一般生活上的督

慎那有志圖復興者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可以作為準繩，意識也跟法令差不多。拿法令做標準，來判明社會上的一切習慣的好壞，是最靠得住的。

萬一你對於現行法令有甚麼意見，或在事實上發現有甚麼行不通的處所，你儘可給主管的機關去信說明，依照修改的程序設法修改，這才是民主國的人民乃至公務員應有的態度。

第三、歷史的標準。許多社會習慣有它的歷史背景，例如就聯喜對，用知識的標準和法令的標準來衡量，都衡量不出甚麼短長來，必須再用歷史的標準來衡量。我國歷史上確有一個時代，知識分子放棄一切自然的和社會的知識，專研磨古書上所用的字眼，把他們的讀音和意義都記得清楚；然後運用巧思，變成管齊下的文字。平聲對仄聲，仄聲對平聲，實字對實字，虛字對虛字，不但文字裏頭要包含慶賀或哀惋的意思，還要儘量包含慶賀者哀惋者和被慶賀者雙方的事蹟和雙方相互的關係。當初只是知識分子自己做了自己用，後來一般社會的人看了也很羨慕，於是聘請，雇用，央求知識分子替他們代撰。再後來知識分子自己改變了態度，不肯犧牲了畢生的精力，去研磨古書上的字眼，却要尋求一切自然的和社會的知識去了，一般社會的趣味却還沒有改變，停滯在第二個階級裏，這就是現在的情形。如果要開通這種對聯的文字是不是確有美的價值呢，我說這也和女子纏足一樣，當時未始不覺得美，但是一旦過了時候，也和女子纏足一樣，大家都覺得醜了。

第四、地理的標準。湖南省的民訓員大抵分發在本縣服務，例如諸位大都是衡山人，關於地理方面的考慮比較不需要。但也不可不注意這個重要的因子。衡山的鄰縣湘潭，一般人愛喝檳榔，衡山人並沒有這個習慣。但在衡山二縣之內，山前和山後，就有極細小的不同風俗。我國農家，大抵不能整天有火，所以農村社會裏「飲水必須煮開」的習慣很不普遍，黃河流域的農民大抵是飲涼水的，江浙一帶的農民有的飲涼水，有的飲開水。有人告訴我，衡山山前的農民大抵飲涼水，山後大抵飲開水。還有民調員自己知識中的地理成分，也不可不加以考慮，例如美國人愛涼風，主張夜間開窗睡覺，法國人怕涼風，白天也只開窗一面。

。如果考慮到這種知識來源的地理成分，在辨別社會習慣的是非善惡的時候，便得了莫大的幫助了。

第五、工作的標準。這個標準是近在手邊，一檢便得的。諸君在長沙雖只受了短期的幹部訓練，但是民訓的方法和進度，民訓指導處都已規定了的，民訓的內容和教材，民訓指導處也都已編就了的。這個工作本身，就是一個很具體的辨別社會習慣的標準。

有謂五個標準，已很够作諸位辨別好壞的參考了，我不想再舉的別，但最後還要舉一個重要的總標準，就是我們的抗戰建國的大業。凡有利於抗戰建國的，都是好的，有害於抗戰建國的都是壞的。有這一個總標準，還有五個分標準，還不能諸位的應用嗎？

但是諸位一定要說，辨別社會習慣的好壞是比較容易的工作，單為辨別好壞這幾個標準已經夠了，困難的問題還在改進的方法和應應的程度。說到這裏，我先要給諸位講一個故事，是關於一位國民黨老黨員陳錦濤的。這幾天報上登載陳錦濤加入南京的偽政府作了漢奸，諸位也許不知道這位陳錦濤從前是作甚麼的。當民國初元的時候，陳錦濤也和諸位今日一樣，是一個初出學堂門的學生，他在耶魯大學的博士論文是關於財政金融的，那時候國內研究財政金融的人很少，他回國不久便作了財政總長，是代表國民黨的少年開員之一。不久以後，陳錦濤忽然要捕下了獄，理由是她受了二千元的賄賂。輿論以為這件賄案是冤枉的，其實因為陳錦濤不懂得社會習慣，處處與人相忤，所以敵黨偏造了賄案為理由，捕他下獄，財政總長的位置失掉了，他的賄案以後也就不提了。我那時候還是學生，我們青年學生都為他抱很大的不平。以後十幾年沒有看見陳錦濤的影蹤。民國十五年國民黨北伐快要出發了，陳錦濤竟在北平張作霖大元帥政府裏又作了一次財政總長。以後十幾年又沒有看見陳錦濤的影蹤。這次忽見報載他在南京作漢奸了。我們不知道民國初元想一部陳錦濤的傳記，就是；胡人給他水煙筒他不抽，別人請他打牌他

不賄，別人勸他喫酒他不喝，別人和他猜拳他不猜，別人敬鬼神他說是迷信，別人役妻奴子他代抱不平，一切社會壞習慣他都不能適應，結果是二千元的賄案着上了，財政總長的位置失掉了。以後十幾年他就努力消除革命性，努力模仿壞習慣，到民國十五年小考及格，居然能在反革命政府裏再做財政總長而不被免職下台。反革命政府推倒以後，他又用了十幾年功夫，努力做消除革命性和模仿壞習慣的未完工作，結果今年大考，居然考上一等漢奸了。這就是一部幻想的陳師濟傳記。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不問輕重，也不論自己力量大小，甚麼都想改進，也許會像你們有幾位說的「直接間接影響於我們的工作」。但是，如果因為要改進碰了钉子，直至轉變方針全盤適應，那麼一定會做到革命性情消除淨盡，成了一個百分之百的順民，百分之百的漢奸！這當中的分際，就在青年們自己「運用之妙有乎一心」了。

關吉一鄉村之妙有乎一心」，多謝要領。請聽我三句話，從這三句話產生三種態度，作為勝利運動時候的參考。這三句話是：「年紀小，知識高，膽量好！」

一、陳位的年齡都不過二十歲，比起有約鄉村社會裏的領袖們來，

社區研究與農村建設

(一) 社會改造方案必須以社會研究為根據，此論已為有識者所共認，蓋

社會研究可以發現社會問題之癥結，社會解相之實況，與社會變遷之動向，俾我人得據社會之經濟政治文化諸勢力之自然趨勢，設計社會問題解決之途徑，以謀社會之改善。否則，以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從事社會設施運動推動。嘗日廣財，徒勞無功。例如，輓近歐美各國之都市設計者，首先探討都市之地理，交通經濟之動力，與都市發展之動向，然後以科學之方法與技術，籌策其將來，是以都市之發展，得為人力所控制。反之，則如某地公原之設計者，不顧遊人行路習慣之自然趨勢，驅逐一己之想像，規劃公原之佈置，其結果，公原人行道上草木叢生，而芊芊草葉，遍地由經裸露。此舉一二事可概其餘也，農村建設運動推廣於一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優覺悟。十餘年來，其

簡直是祖孫的差別。既然年齡上是在後輩，那麼態度第一要識和，關於不知道的事必須虛心請教。他們說你「年輕不懂事」，你只好承認年輕不懂事，對於宗教信仰等情感方面的問題，最好不要用理智去解答。因為「年紀小」有許多便宜處，我們不可不利用。
二、你們的知識無論如何要比鄉村裏的任何人高，你們的職務又是訓練民衆，所以態度第二要莊嚴。這一點如果能做得到，可以解決許多問題；財氣未免取來，不飲酒未必敢苦勸。殿妻殿子時也有資格去說和，即使關於宗教信仰也可以勸說一言半語，不會做聯誼也不算倒楣，水煙筒拿過來不抽也不會見氣，態度莊嚴的用處大得很。
三、青年的胆量一定會比得年長的，你們至少不怕鬼神，不怕命運，不患得患失，看準了一件事情，實行時可以沒有顧忌，所以態度第三要勇敢。事業上的許多阻撓，其實只是一種惡勢力的試探，只要你能堅持到底，自然它也化險為夷。不參加賭博，甚至叫鄉公所禁止，不至於影響工作。不赴無聊宴會，甚至因此勸導節約，也不至於影響工作。這就是我所謂你們的胆量好了。

以上六個標準，三個態度，再加上一篇社撰的故事，我想這是我以

一個老學生的經驗對諸位青年同學的貢獻了。

朱約庵

天下之學士屢然以「下鄉去」為口號，然稽核其十餘年來之成績，則不得不令人有失敗多而成功少之感。其失敗之原因固錯綜複雜，惟農村建設方案缺乏社會研究之科學根據，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向者，農村建設運動之倡導者，因鑑於我國士大夫之好理論而輕實踐，故以實幹為農村建設運動之脊幹。實幹精神固為農村建設事業成功之鑰匙，有提倡與注重之必要。但實幹而無社會研究為其根本，則農村建設方案欲堅法其試驗與錯誤方法之極端為難，誠矣。實幹與社會研究為農村建設運動之二大支柱，即必須相提並論，不可偏廢，蓋實幹為社會研究之試驗金石，可以估定社會研究結論之價值，而社會研究為實幹之指南針，足以指示實幹之方向。研究而不實幹，則空腎何補；實幹而不研究，則盲目妄行，均為智者所不取。研究而不實幹，則空腎何補；實幹而不研究，則盲目妄行。

或曰，農村社會調查報告，汗牛充棟。據蒸京大學教育仁君之調查，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九年中我國共有九千零二十七個社會調查。

其中多數為農村社會調查；何謂農村建設方案無社會研究之科學根據耶？應之曰：（一）我人於社會調查及社會研究必須加以區別，蓋二者之目的與方法，同門而異戶，未可一概論也。社會調查以敘述社會物質狀態如實業工商居所衛生人口生活程度之類為職旨，至於事實存在之原因與意蘋網不加以深究也。社會研究於描摹社會經濟生活和技術制度外，尤詳悉於民風禮俗典章制度傳統信仰，以及各部份間之聯繫關係，與整個關係之交感過程，並於描寫事實之餘加以客觀之證明與解釋（註二）。我國所實農村社會學，尚屬萌芽時期，農本社會學外，除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所舉行之津浦鐵路幹線調查外，餘如農星相合，麥雲共熟也。（二）我國所有之農村社會調查，若分析其內容，殆半以農村經濟調查為主之統計報告而已，未嘗以農村社會生活之統計調查為之專書，故云農村社會之統計作為教育犯罪文化，以大農村社會經濟進行之但統總算術不異等，或賄而不當，或竟置之不問，例如兄妹之社會情況調查「籍帳內有三月二十四個統計」，統計不以另，在敘述本文之統計者有許多數字，故云「本想說出統計却弄數字的報告，後到兩罪犯單和目錄和內容看來大部分材料都分屬於『農』的『經濟的』問題，『農』（教育）和『農』（健康與衛生）幾問題，只各佔一章，至於『私』的問題則沒有直接提及，所以本書雖名社會概況調查，實質上只是一個以經濟為主的統計報告而已」（註三）不知「鄉村建設是整個新社會結構的建設」，復與農村社會之經濟繁榮，固係農村建設運動主要工作之一，然設無其他方面之改造，而欲使凋敝之農村煥然重振，困苦農民自拔更生，何異於掩木求魚耶？蓋窮與愚、窮、私、有聯繫之關係而互為因果，愚、窮、私、諸症結不去，而窮其不窮者，末之有也。且夫社會調查，不可專側重於統計與量之分析。統計法有其本身之缺陷，而社會現象，亦非全可歸納為數量者也。孫本文教授曾謂：「統計法（一）不適用於質的研究。許多社會行為為現象，僅係質的問題，非就是量的分析能得其真相。例如社會態度，在社會生活中為極重要的要素。社會態度的變遷有時雖亦可用統計推測，但其真義非數字所能表明。」（二）統計法僅視個人為社會中一單位，而實際個

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行為，處處與社會發生交互綜錯的關係。個人之在社會，是全社會中有一機的一部份，並非個人可以各自獨立的。所以研究社會行為，統計法不難適當」。（註三）此所以定縣社會概況調查於「一秋」之間，只得擱而不論，而其報告書雖統計表觸目琳琅，然仍不足以使讀者了解定縣社會共同生活之實在焉。（三）再者，社會調查之目前如言小哲教授所言，「就是把社會事實開一個簡單，將社會裏所有社會狀況，如人口、衛生、教育、犯罪、經濟、文化等詳細的開一張賬目，在這賬目內可以找出一切社會問題的優點和缺點，形成的因子，及改良的途徑，作實施社會建設的根據」（註四）故社會調查者務先祛其先成於心之妄見，及私人「點望之思想」，旁徵博訪，一切社會事實，以爲探討社會建設方案之張本。如先下論斷，而後調查事實以證實其主張之確實性，則其誤矣，自社會學觀點而論，毫無科學價值可言，我國農村建設運動方面之社會調查，往往有先下結論之弊，蓋其調查之宗旨，在乎宣傳，而不在於探求社會建設方案之事實根據焉。趙承信先生批判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云：「結論先於調查，改良方案也先於調查，然則社會調查不真是爲建議改良方案而作的事實，豈不明白白地擺在眼前。這是社會運動式的社會調查的特色。社會調查是爲宣傳，不是爲尋求改良方案而作的」。（註五）由是觀之，缺乏社會研究之根據，實爲我國農村建設運動失敗之最大原因。

「中國社會是以鄉村為基礎，並以鄉村為主體的」。是故我國農村建設運動，咸以村或鄉為建設之基本單位。「如定的工作不過從一個村落開始，再而擴大範圍由村而區，再後成立單位的實驗」。（註六）我國鄉農聚居村落，以村或鄉為建設單位，（如村治鄉治之類）固為合理，然所謂之「村」「鄉」等名稱，意義似嫌籠統。鄉與村有畛域之別，而村落大小不一；大者數十百戶，小者「煙村四五家」而已。小者固可不論，僅就大村落而言，其人力物力能否單獨從事建設實為問題。興學校，辦合作，已屬困難；至於自衛衛生等建設事業則更無論矣。況村落與

其他村落及市鎮，輔車相依，唇齒相關，故以村落為農村建設之單位，殊有討論之必要也。

「鄉」「區」，如省縣然，乃政治之區劃，與社會人民之自然文化區域往往大有逕庭。例如蘇海揚蘇松太常隸屬，就政治區域言，同蘇江蘇，然其人民之語言習俗精神理想則極異懸殊。蘇松太常「民性文雅華麗而巧慧」；而蘇海揚「民性粗率强悍，好勇鬥狠」。江南一帶之風俗習慣語言服裝與浙江名杭嘉湖一帶十分相近，但比較江北徐海一帶反覺不類。至於蘇海一帶，既與山東接壤，其風俗語言民性習慣雖與江南有別，而與山東反相接近」。（註七）薄口鎮為無錫所管轄，然其人民之吳語儂儂，不間可辨，其文化開化亦甚低而遠於無錫也。是故政治區域不宜為農村建設之單位，蓋政治之劃分為歷史之陳物，沿襲已久，而社會之進步則與日俱進。歷史沿革之政治區劃於今由社會之形勢，已失其意義與價值。以任有人主張，欲謀中國社會之改造，有重對行省之必要，其原因即在於此。否則，如英國與牙巴區之政治劃分，橫貫直穿社會人民之自然區域，結果，將同文明程度之人與野蠻分裂為二，消弱其解決社會問題之力氣；同時以文化相左種族相異之人民強置於一區域內，以致彼此械鬥衝突，使社會陷於惶惶不安之狀態」。（註八）中國社會雖不如英國之整齊，然政治區劃不足為農村建設單位之圭臬，彰彰甚。美國威斯康星大學社會學教授嘉瑞賓博士於所著《農村社區解剖》一書中，根據其數十年來從事農村社會研究之心得，推斷曰：「通常政治之單位，非人民共同生活之區域單位。欲謀農村社會之改造，應以『真實農村社區』為單位。此說已為社會學家所稱引。如其說為可信，則我國農村建設運動於農村社區之發達，當三致意焉。」

（三）

自洪荒以來，人類莫不羣居於社區之內，家庭雖為社會之基本單位，然世間無孤獨之家庭。孤獨之家庭，如個人然，不能生存於草昧時代，不論採拾、漁獵、畜牧、農田，種種經濟生產活動，戰禦攻守，生老病死等社會生活，必有賴乎較大於家庭之社區組織。管子曰：「鄉者家之謂，鄰里為社會制裁區域，而社區為私人飼育滿足區域。」（註十二）其社

本也。哥登惠善曰：「我人常注意家庭與民族對於初民社會之重要性，而忽視地域團體與初民社會之關係。然溯其濫觴窮其末造，則部落地域團體實為初民社會生活之中心。經濟之單位，互助之團體，攻守之聯盟。醫藥之北美印第安人，其社會團結之核心，以地域為主，較之血統關係更為重要。」（註九）要之，個人不能舍羣而獨立生存，家庭亦惟社區為懷，是故地域之組織（即社區）實為人類最古與最普遍之社會團體單位。

英文（COMMUNITY）一詞，中國向無同音義之名稱。鄰里鄉黨雖含有部份類之意義，然仍不能無所分別。尋常社會人士概無此名詞之觀念。而社會學家或譯為地方社會，或譯為區域社會，或稱之曰社會。然社區與社會畛域相異，必須加以區別；否則，混而不清，則名不正言不順也。地方社會或區域社會等名稱，時有使人錯認為社會之處，不若吳文藻先生以社區名之為善。蓋社區與社會為相對之名稱，冠以社字，實為中肯，而與社會尤不至有魯魚亥豕之誤。

社區與社會之區別，派克與蒲基斯二氏已切實加以論斷。其言曰：「社會為更抽象和概括之名稱。社會為社會團體所組成，然社會團體雖具有抽象社會之特徵，然亦有其本身之特殊組織。社區乃社會人民與機關之地理分布區域，其地域對於地圖上加以確定，故社區者社會也；而社會者未必皆為社區也。人民可同時隸屬於數個社會團體，惟僅能屬於一個社區，雖然其所屬社區固亦為大社區之一部份。且居住於某社區之人民，未必均為該社區之份子，若社區之份子，必參加社區之共同生活。」（註十）

社區與鄉里鄉黨，亦不可相提並論。白吐費而特校長對於社區解釋，以為社區不是鄉里。真實之社區必須自足自給，具有貿易與社會中心，及滿足其居民所需要之各種社會制度。鄉里為少數家庭比鄰相處，而社區非僅為家庭之事關，而亦包括彼鄉里也。社區者，乃為不可分割之最小社會單位，與具有個性之人民團體（註十一）。哥倫比亞大學克爾泊教授於所著《華南農村生活》一書中，闡明鄉里與社區之區別，其推斷則謂「鄉里為社會制裁區域，而社區為私人飼育滿足區域。」（註十二）其社

區之意即席滿門與泰勒二氏所謂之區供應地也。社會人民於社區內應得滿足其慾望之供應。至於人民之有為動作則為鄰里團結之習俗與公衆之好惡所抑制。

社區之拉丁原意依據慕榮氏英語字典之註釋，乃「團聚，與共同關係或感情」之稱。故社區之特徵，除上述之地理區域外，更有其人民所共有之心理特質，如共同興趣，共同生活活動，共同意識，共同法則，共同傳統習俗等等。

綜上所述，可知社區之要素有六：（一）人民團體（二）人民團體所居住之地域，（三）人民之共同心理之特徵，（四）經濟生活自足自給，（五）貿易與社會中心，（六）私人慾望滿足之供應。

（四）

美國鄉長，因歷史地理人口文化之關係數居四野，與都邑有相當之隔離，不若我國農民之望衝贍宇比鄰而居也。嘉納賓氏¹發見美國「真實農村社區」起見，初以一村墟或小鎮擬為社區之社會中心，然後根據村墟或小鎮之學校，貿易，教堂，報紙等含有社會之共同性之標號，對於四野農民之影響所及，劃定社區之邊界。其研究結論謂美國之農村社區以村墟或小鎮為貿易中心，其權員包括貿易區內疏散於四野之農民居住地域。（註十三）

我國農民以村落為家。村落間有婚姻血緣之聯繫，所謂「遠指姻生處，親戚族前村」。而村落與市鎮則有貿易交際宗教文化之關係。市鎮之經濟生活，表面常呈自給自足之現象，然考其實際則固賴於四鄉農村之生產。區劃半農半牧之方法，宜以市鎮為出發點；然後應用社會基本地圖在擬市鎮與周圍四野村落之貿易來往，以及宗教文化交際等社會關係，以確定社區之邊界。社區之劃分，四周須擴張至最遠之村落為止。蓋市鎮為農民貿易與社會生活之中心，邊界外之村落則隸屬於另一村落以其與本社區之社會中心無貿易等來往也。村落之界於二市鎮之間者，其貿易來往或不限於一處，如江蘇吳縣之北里港，其村民與甪直正義唯亭等三鎮，均有貿易買賣之關係，因其村落之位置適處於三鎮之中。

中央，相距率為九華里。此類村落可名之曰邊際村落，亦即社區與社區間之中立邊界。

真實社區之劃分，猶以人民共同生活之自然趨勢為主導。其邊界當併劃分之必要。此章之沒教授所以慨然曰：「余主張不建設鄉村則已，如欲積極建設而且普遍的建設，則鄉村社會區域必須重新劃分」（註十四）

市鎮為農村社區經濟交通政治社會之中心。社區幅員之大小，全視社區中心之繁榮與凋敝為斷，蓋社區，如有機體然，有其「生命之循環」：生長，發展，凋敝，消沈等過程。其幅員之面積，與社區中心之發展力量成正比例。諸凡社區之地形位置土壤生產交通工業等與社區之發展，均有直接之影響也。

今舉北平清河鎮農村社區為例。據燕大社會學系之報告，「清河鎮包括四十村，其中十六村屬宛平縣，九村屬昌平縣，十五村屬北平市北郊。清河鎮距北平德勝門十八里，位於四十村之中心，距各村平均約五里，最遠者十二里，最近者一里。該鎮不但居全區之中央，且為四十村商業交通等中心。鎮北部屬宛平縣五區，有區公所及公安局，鎮南屬北平，為北郊署第二十七段派出所駐在地，清河鎮不但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又為全區收集農產用及銷售製造之中心」（註十五）四十村有共同之人情風俗生活習慣，而自成一文化區域。故將其劃分為三，分屬於北平宛平三行政區，實不合理。（註十六）清河鎮五十年前一村墟而已，「及至民元前二二十年，以距北平較近，又為通西北要道，逐漸變為河北省西北部重鎮之一，遠邇鄰近之平西府及沙河兩鎮，清末以在清河設立軍官學校，飛機場，及機廠等，市況遂益為發展」。（註十七）

我國農民有終身未曾向城市者，故其空間世界概念非常狹狹，不出其社區範圍。農民於本鄉本城或可略述其概況，此外則茫然不知。檄書之，農村社區為農民直接經驗所了解之空間世界，故其邊界之區劃，或可根據農民之空間世界而定奪之。

農村社區公認之領袖，其勢力所及，常以社區之邊界為限，鮮有能

超出社區範圍者。故農村社區領袖之勢力範圍，亦可作爲農村社區邊界之索引。

觀此，可知農村社區爲農民之空閑世界，社會生活之中心，有一定之境界。其居民生於斯，食於斯，死於斯，死後無出殯。彼此間有親密之關係及來往，所謂「相見非伯叔，即是弟與兄」，或互貿易買賣，田主佃戶，等次級關係。其農作物與副業大率類同，故其人民有共同之經濟生產活動及共同之興趣，而於水旱天災，兵匪人禍則利害相關，休戚攸同。社區爲文化區域具有其特殊之文化個性。其居民之言語習俗即傳統社會價值及標準，與比鄰社區全相類也。而社區之組成全由於地理歷史經濟文化等自然勢力所致，故社區亦即人民體體之自然區域。是故以農村社區爲農村建設之基本單位，較之歷史沿襲之行政區域，更爲合理。

農村社區雖括村寨數十，人口萬千，如清河鎮「家數爲五百八十五，人口爲二千六百七十一。四十村合計共四千五百家，二萬二千五百人」（註十八）故就人力物力言，實堪爲農村建設之單位。設能發其人民之向心意識，論序之爭，申之以團結之義，明之以合作之道，俾其人民能認識其社會問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助」，和衷共濟，從事建設事業，以謀社會之改造，則其農村建設之成功，可無待言。

以農村社區爲農村建設之單位，其建設步驟可先就社區中心爲出發點，然後逐步擴張至四野村落，務使社會建設事業普遍全社區，以免偏枯之弊，而取聯絡指臂之效。試以農村教育爲例。於社區中心可設一中心完全小學或職業初中，更於四境，視人口之多寡，交通之便利，擇村設初級小學若干，使學生有宿食於家之便。學生於畢業後，可升入中心小學或職業初中以求深造，如此，則農村教育庶可普及也。（註十九）餘如衛生事業，亦可在社區中心設衛生所，而於四境之中心村第分設衛生站。衛生所可按時派遣醫師護士至各衛生站巡迴診療，是以衛生建設能深入鄉僻壤。再者社區之各項建設事業，轉車相依，自宜聯絡合作。四境之小學、衛生站，以及其他社會建設事業場所應集中一處，如

廟宇寺觀祠堂等，以求減省經費，集中力量，而讓村落社區中心之發展也。

由農村社區建設之實驗，循社會發展之自然趨勢，自下而上，自小而大，進而謀求社區單位（即由以某城爲社區中心之農村社區所組成者）之實驗，則我國農村建設運動之前途，庶幾有豸。

（五）欲謀農村社區之建設必先確定其社區之邊界，研究其社區之區位形勢，檢討其發展之自然史程，調查其人口之動態與結構，以及其工藝制度與經濟組織，診斷其社會問題之癥結，及探索其建設之途徑，實當之，當以社區研究爲基礎。

社區研究應以人文區位法與功能法爲準則。至於其研究之綱目，今頗節譯辛姆氏之農村社區大綱，（註廿）以資本文，而資參考。

農村社區研究大綱

（甲）緣起 （乙）生物或民族之傳襲 （丙）社會或文化之傳襲

（乙）結構 （一）位置 （子）地形（丑）糧食（寅）家庭與外界之隔離（卯）社

區與外界之隔離 （二）道路 （三）村落中心 （子）形體之狀態（一）位置（二）道路橋樑等等，（丑）公共交通（寅）政府機關學校祠堂廟宇等等（四）氏族家庭與社區之關係（五）人口

（丙）社區之特別個性 （一）社區之歷史與連續 （二）社區之概念

（三）社區與外界之隔離 （四）社區之衝突 （子）社區與其他團體

之衝突 （丑）社區與自然勢力（如水災、旱災等，子之淨化）（五）

內外之競爭（子）經濟之競爭（如貿易、農業、市集之競爭）（丑）

宗教之競爭（如迎神賽會之競爭）（六）社區與其他社區及大社區之交互通報（七）社區人民對於宗教、祖先、歲節、傳統與風俗之共同虔敬（八）社區之機械與自動結合（子）其組織之目的與其對於社區生活之影響（丑）外際之支配力與社區之地方自治

（丁）社區生活之經濟基礎（一）土地之支配，所有權與管理（二）農業（三）貿易與工業，手工業與職工（四）商業、市集與貿易

(五)金融 (六)社區之經濟自足狀況 (七)社區之內外經濟競爭 (八)職工與職業之專門化 (九)合作 (十)社區之公共企業、實業與專業

(十一)社會組織 (十二)注重其組織之有關於人民之求安、求新、求稱揚，與求同情之四大願望者) (二)政治之組織 (子)地方行政機構

(丑)社會安全之衡量 (子)社區間之衝突及械鬥，社區內之盜賊與匪患 (寅)地方之政治組織與國家之關係，社區政治獨立之程度 (卯)地方之不成文法與社區之社會制裁

(辰)當地之神道、禁忌，宗教節期，僧道，寺觀廟宇，以及當地宗教之勢力範圍與社區邊界之關係 (巳)教育 (子)教育機關 (丑)教育與宗教及政治之關係 (午)醫藥與衛生 (未)自動結合 (如秘密結社等)

(未)社會關係 (子)家庭——當地之婚姻風俗；民族 (丑)男女關係 (寅)歲節，喜樂等等 (卯)當地之服裝 (辰)階級 (巳)派別 (子)領袖——領袖之建立與維持 (午)民間詩歌研究

(未)交通 (子)運輸 (子)郵政 (子)教育 (四)印刷品 (五)流行 (六)交際

(庚)社會制裁 (一)民俗，德刑，風俗，傳統，社會態度 (二)同化與顧慮 (三)討論之方法與工具 (四)公衆輿論之組成與表示 (五)團體精神一致之現狀 (子)團結精神 (午)紀律 (寅)共同標準

(六)專制或民主式之制裁 (七)外界對於社區制裁之支配勢力 (八)欲望之抑制與社區團體之心理精神異態 (九)社會化之程度

(子)個人之地位 (丑)自由、平等，及機會 (寅)婦女與兒童之地位

(辛)社區典型之繼續 (一)社區之再生 (子)原因——人口之增加，城未遂之願望 (丑)新社區之變易 (二)社區典型之進展或衰微

(子)社區典型崩潰之原因 (丑)人民之遷移 (寅)新社會中心之產生 (三)社區變動之原因 (子)環境之變更 (二)地文地理之變更

(二)社區財富之繁榮與凋敝 (三)外界之政治支配 (四)發展與

^{註一} 吳文藻：序七頁 王同惠：花篤猶社會組織
^{註二} 趙承信：社會調查與社區研究 蘭大社會學界第九卷一六一頁
^{註三}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七三至七四頁
^{註四} 言心哲：社會調查大綱

^{註五} 趙承信：同前一六二頁
^{註六} 姜安初：十年來的中國鄉村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四十二頁
^{註七} 孫本文：同前三三〇頁

^{註八} 浦加特斯：社會研究法導言 二八頁
^{註九} 高登惠普：公民文明 二三五，三八〇頁

^{註十} 派克與浦其斯：社會學導言 一六一頁
^{註十一} 勃吐費而特：農村社區動員 九頁
^{註十二} 克爾泊：華南農村生活

^{註十三} 嘉納實慶村社區解剖
^{註十四} 十四章之次：建設鄉村應取統一途徑之舊議 邵黎秋合選鄉村教育

之理論與實際
^{註十五} 清河鎮試驗 一頁
^{註十六} 王寶慶：燕大在清河的鄉村試驗工作，蘭大社會學界第九卷一三四七頁
^{註十七} 清河鎮試驗 二頁
^{註十八} 同上 二頁
^{註十九} 章之文同前

^{註二十} 王娟生：農村社區 六六七至六七〇頁

^{註一} 新事物與新價值 (丑)社會傳襲或陳腐文化 (寅)由於環境適應之缺陷，與支配環境以滿足其新價值之意念以及維持社會制裁及社區半賴所發生之願望和理想。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註二）社會化之研究

林亨嘉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成就勢力——

一、社會化勢力成就之必然性與重要

二、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條件

1、客觀的行政條件轉為主觀的社會信守

2、社會活動行為之利用

三、結論

一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即所以正當地將教育法令所欲規範的制約的有效地適應於各個團體（社區）或學校生活之云謂。因為個人每以團體為其後盾，個人對於社會之感知，乃衷心上自然流露的優美之藝術。經驗，他必時時在保持其所屬團體之名譽，（註二）反之，即不願受惡意之微評，（就法令上言，如被評斥為「不合法」、「化外」或「缺乏地帶」）。才以近代文明的推進狀況的形態下，個人有權就有機社會（小為社區大至國家）利益束縛之快速心向，社會有逼制個人及小團體服從，受其標準約制之勢力。而通常從系統發育所表現之程序已是由依賴個人，小團體而還於整個民族國家的大團體之轉向。（註二）而社會制約亦在發揮其有效功力，去調整小團體（社區）之利益於民族國家，沒有一個社區的人民，是自願力爭下流的，就沒有一個社區不往向現代化的企圖，（固然可能性與技術是值得考慮之一件事，此極可嘉的志向，不能因

其生活基調的簡單，而把牠抹煞的。）雖諸今日抗戰時期我邊疆同胞之輸輸將授我，更足徵信社會這任嬗變的法則之演算，有一點即把我們的國旗翻身而且取「現代化國家」而代之的必然結論。所以，問題已經簡單化至這樣：負有組織行政的地方政府應怎樣地發揮其有效的功能。而所有的個人，其所得的能力，責任意識及個人化的技能等，沒有不是政府的已然收穫，只要行政的要求與行動，和社會事實不是不作的；只要使社會中的各個人，社會化的內感能愈益完整優美。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係適合此種需要而積極地推進地方教育之新途徑。蘇聯為一個新興的現代化國家，起於草創經營的時期中，對政治經濟教育等的設施，莫不着力於社會化運動的，如：蘇維埃憲法曾規定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而今日此種制憲的意願，已深入民間成為一般社會習慣之當然則範，茲舉一教師兒童教學問答為證：（註四）有一個教師問兒童說：「使有一個人花了三十盧布買了一擔稻草，同時即把它以七十盧布賣了出去，他所得之結果是多少呢？」而即刻得到的答案是：「三個月的監禁

「這問答一方是指明教育的政治化，一方却無遺地證據政治社會化、全蘇人民都行動地以任何人不得利用他人的獲得而求利潤，更不得倚靠他人之勞動而生活，則無形中已規範於前述之憲約了。此固以其烹制之恰合度，足代表其所屬時代的精神與其社會的歷史背景。（註五），同時亦為着行政行為，能有機的社會化，及其見於成效時，則不易意識地割分其為政府的規定抑為社會的習慣。實則二者之關係是「兩有同投的連鎖波，非周線各別的二圓形」。

吾們再就教育社會學上的研究：一切向上發育的教育、價值，政府政令之有效行為，自然是直接的形式的工具；關於利用社會之暗示同情的輻射和換倣的力量，亦為主要的間接的對於教育發展予以協助或抑制，所謂社會環境的薰陶影響於個人及團體之價值行為，是有甚大的潛壓力。HAYES 氏即於這一點曾說：（註六）除了政府以外，利用編制以控制的第二種最有力量的動力，就是輿論和輿論直接操縱的壓力。輿論控制是將某種行為要點，受令名，尊重和友誼的報酬，而他種行為受人鄙夷憎惡和藐視的刑罰之觀念，時常提醒我們。我們所有關於社會環境的薰陶影響於個人及團體之價值行為，是有甚大的潛壓力。輿論的觀念，也像我們所有關於法令的觀念一樣，不僅決定應受賞罰的行為之性質，並且規定預期的報償之程度。約束一個人的，就是他所有關於輿論之觀念。因此，凡在社會上散佈的一種觀念，使各個人以為社會的標準是鬆弛，他的反應是懈怠的，就減低了社會對於個人的制約能量。反之，凡在社會上散佈的一種觀念，使各個人以為社會的標準是崇高而嚴謹的，他的褒貶是深刻的，就增大了牠的制約能量。故在許多宗教集會，交換壇壝，會議，以及通常的接談，遊戲，甚至於一般的偶然碰撞交換意見時之談話等事中，都可以使民衆得到許多教育發展的協助與抑制，而且是最大的助力，更可使他們預備他們得以聰明地適應生活上的問題。

吾國歷年教育法令之不能普遍運效，一方面因從事教育者無依歸說定實施的準備與習慣，各行其是漫無標的，訛象叢生，自貽伊戚，致教育秩序紛蕩非常！一方面亦因主持教育行政未成就社會化行為的勢

力，致教育法令與實際設施距離背離，出是事態龐雜，是非順逆莫能分辨，徒使一般躁妄急進者，悍然不顧一切，肆意實驗，試毀成規制度；而謙厚者亦以訛象泛泛苟然不知所守，反而執信舊慣；至若虛偽之輩，則專事「形式主義」（註七）以求局外人的附和稱道。此種教育行政綱常盡廢，不僅吾本身而已！於是，多數教育學者自承失敗，而「應戰教育」，「制度改造之議」又甚囂張上。其實，向來所頒行的教育法令（雖然有一部分是被認為不適應於農村的地方情形），尚未貼切推效及於全般的農村社會，安可遽爾抹煞真諦，再來臆斷虛構，「空中樓閣」！未免貽「因噎廢食自夢途徑」之譏！羅菊農先生對此問題曾透切的批評過，他說：「我們認清問題，應不在於理論上的無謂空談，我們該在於方法上技術上問題之研究……以科學的方法，用於實際，用以測量實際工作的效率」。「不明事實，缺乏證據的改革，是害多利少的。」（註八）實為洞察地方教育行政的病態，針對目前農村教育政策的確語。因此，吾們認為地方教育一味於見意思還立奇取巧，茲所不敢苟同。進之，吾人以地方教育行政為社會化，益感其重要性之成熟。蓋其本身即屬於「行」的問題（方法與技術問題）其作用係屬於如何貼切推動育兒適應底法令之方法（途徑）。換言之，即如何瞭解運用社會力之性質與社會法律之動向（註九）去效驗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的作用。陳志潛先生曾明白簡截地指明地方行政之途徑謂：「吾人於接近民衆之後，即民衆才會認識與反應，有了反應之後，我們才可知道我們的步驟與方法之見效情形」。（註十）的確，社會反應的情形，始足批判教育制度與行政法規的功效，否則，政令雖除門，亦不過任來往的郵差跑差底手裏，或任辦公室閱及公文櫃裏面，與社會有什麼關係呢！縱使來往較速，而于法令的本身，又有什麼作用呢！以作者過去前後服務閩省禾山地方教育行政及省政府教育廳時，對於案件之往復研究，每感「行令行為」與「奉令行為」之距離過遠，動以不能社會化，抓不住社會需要，致難推動政意之決定行為，「主管地方教育行政者更感原有任務有六百種之多，層峯的政令過於繁雜」。（註十一）由是因為奉令行為的

不精確，而有許多不同之「行政的裁量處分」。（註十二）茲例舉在會廢服務某月份中經辦案件對於下級復文部分之情形如下。雖不能統括可靠，或可代表一部，而為參考：

行政的裁量處分	百分比
全部批駁者	一六·三
修正飭還者	三四·五
大多數均不合因而重申飭令飭還者	一·〇
申諭者	四·五
智准姑准存查者	二〇·〇
准予備存備案者	一·〇
飭令正本核辦者	二·七
其他情形	一·〇

又以作為半機關運動各項地方教育之經驗，則數月來在審看「調查教育法令實際實施之距離」（詳另文）的結果，才感中國地方教育行政，如果只事於消極的「形式主義」，任你如何手忙腳亂的苦幹，總是爛於「官樣文章」「買空賣空」的圈套；至於高調的理論改造究竟只是浪費口舌的花樣。固然教育行政法令是有若干標準與減率配之處，惟昇行政法規非合法典（註十三）間有引用習慣法及理法由地方政府不得不抵觸由中央所制定之法律施行。而愚見謂吾者，誠為成就教育行政行為的社會化。不然，云云等因，上下異端，訛極難生，才為無解！

既有其成績勢力之必然性與已成熟之重要性，已如上述。茲簡係論

敘述社會化的條件是怎樣的？

1.客觀的行政條件轉為主觀的社會信守

這條件所根據的同情的類似心性的，如類似的反應，受暗示性，同類的相互意識，符號或口號，以及模倣性和傳染的情緒等等。但這些主觀的所共有的能被暗示之能性甚強。除了調高和寡者外，如果彼此相互的統一性條件增強，則循環的反應的轉移力亦甚大。所以許多官僚主義者，常利用此點把他在其自己的水準上遷就牠，而寄生於牠的弱點內，他用蒙蔽主義、口號，不負責的斷言和荒唐的應許之方法，而激勵控制，利用相互意識，模倣性及傳染的情緒等，使同溫着同流合污的生活。不過，社會羣的一般特性，是相對的求羣的榮譽而具有開拓精神的向上情操（即是不知不覺地投入合污生活漩渦後此種情操仍存在活躍着的。）早激勵的形式在推動著。（註十五）此例甚多通常如匪羣中亦譖其劫富濟窮的慈善道德的哲學）由此可知為政者及其教育行政者，不應該蔑視區（團體羣性）的現象，他們能促成無賴卑污的行為，亦能促成極光明磊落的行為，這就是由於同特的統一的類似的心性發展的成熟作用表象，個人的善惡，事業的興衰，都因之有可為的轉變機動能力。教育行政者應如何造成政令之客觀條件轉變為社會的主觀條件哩！及其由客觀轉為主觀之成熟時，此種政令之規範，而變為社會約制個人之心理信守，同時匯合所謂高尚的情操活動，若是，則教育推行何往而不利呢！不過此種轉變的條件，不在形式而在於價值，行政法規之施行，原只在於通曉，俾衆週知為已足，作者以為教育行政的行為，是在直接間接價值的發現。所謂知而不行，則教育行政行為與實際教育情況，其所離相差頗遠，欲期準於一般社會價值而成立「行政行為社會化事象之常模

「亦不可能。故我國久無教育之標準測量不能有標準之製作即以無相等之制約限制或控制因子及客觀性、正確度、精密度、可靠度等故。（註

因此，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若僅以指出文告的普遍，吾們不能以他們為無罪，於教育行政行為，由客觀的轉為社會主觀的行為之過程中，應具備下列幾個原則：

伊
打
要
記

從教育心理學方面看來，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過程，也許可以學

目的，必須鮮明扼要，俾對象容易曉得曉悟的。許多口號標語畫標，仍不失其爲宣傳工具價值者，未嘗非利用此種心理。（註十七）在極簡單扼要的表示中，便對象有正確的反應，使其同類之相互意識及傳染情誼發生作用，則對象所至，有無可遇止者。反之，行政行爲若僅依循官樣公文的辦法，其效果爲如何，則可無須浪費吾人之思考！至於扼要，亦非所謂標由，中國民中文化程度低落，對於公文用語，即受相當教育者，亦寡洞悉如遺，如不用諺顯明，動至本末倒置，錯念叢生！作者去歲十日至寧屬界地調查教育時，一發現一事實，可資佐證：「閩省禁種已久，去年奉令提倡冬耕，蓋所以增加生產也。邊僻鄉民以罂粟亦係冬令下種，經所謂增加生產，許以煙之生息甚厚，訛傳村社，還遺傳聞，固皆疑信各半也。嗣經本人召請鄉老談話，堅實解釋一切乃止。及返途經抵該處，即麥苗尺許矣！不禁愕然以喜。」諸如此類當不乏例證。教育行政方面，如頒布學生制服規程、到處小學迫使兒童製備服式純一之制備；頒布義務教育師資變通辦法、小學生輕舉任充疲頓的生活；頒布暫自保障規程，小學校長咎責辦事的棘手；甚至頒布戰時民教法令誤爲徵兵令等。凡屢經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者，此種事象當不難發現的。論者，有以政府運行制法勢理想太高與實際情形距離太遠，有以行政機構

民主政治的行政

不健全或用人容有未當，致終日案牍勞形，而於國於民毫無裨補。（註十八）究之政府立法，實在制定確切可行的法，而不在於徒唯高調，遺或可肯定的為一個基本的假設，而行政行為不能達到法令所預期的效果或缺乏效率與反效率的原因，（如上所述例證之情形者）雖若複雜。但主持地方教育行政者，不能洞悉重心，折其全要的社會化地執行，恐怕不是一個很小的原因。遂愈使行政行為的姿態，形成無限的公文旅行，令出官衙，則百事全休了。又如何談得到教育建設的效能呢！

按民主政治的行政行爲的原則，不能用絕對的單方行爲說（註十九）所謂相對的單方行爲與雙方行爲之說，既適用於法治的社會，國民非政府之從屬性，自不能超然的立定禁規強制人民以勤勞義務，證諸我國中央頒布之法令，莫不秉承此原則的。教育行政行爲更不宜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觀念。且一切教育行政的法規，均爲促進一般國民的直接間接的利益，俾可實現國家文化提高的任務之誓約。至於官吏如果一意孤行剛復自用，人民既無比遙從服從之聽命。而國家訂定之教育法旨，反因此而喪失其基本的精神，其尤是我三民主義之立法行政之精神，更不容附有絲毫瑕疵，而顯隱地存在絕對單方行爲的封建官僚式的色彩。史實已經昭示吾們：許多「擅專的行政行爲」的成效，亦僅從使一般高壓下的政績，呈「木鵠」「機械人」式的形式表現。此亦有近例可證的：韓復榘不知政治爲何物，他在山東省主席任內，專講「形式」（見註七），就教育上曾一係「形式主義」籠罩着一切的教育行爲設施，抗戰前，「假象的教育成效」，頗爲一般教育者的稱道，但僅及維持至韓復榘的暴虐政治之下。所以吾人應痛悟到「只使民由不使民知」的政治，是一種「外打進」的力量，只能於外力的壓迫下表現「形式」外觀：吾人所需要的，是「裏向外」的力量，能發生「生生不息共守以約

共信以誠」之無限作用。（見註十五）陳友松先生對於縣教育行政曾有如下的詳述：「吾國地方教育行政，則過重官治……；老百姓毫無遇問之權。對於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始終莫名其妙，縣府教育科內二三人員，閉戶自唱其獨脚戲，教育行政機關與老百姓間之隔離，逐日深一日。」（註二十）這確是透視入微的描寫。簡之，「只便民由之」，「形式主義」，「絕對單方的」及「專重官治」等，都是「外打進」的行政行為，只有趨於論喪的死途。社會化的教育行政行為，是「使民知之由之」，融洽於法理，以法理為社會行為的指導原則，其有效也，是「裏向外」的生動。蓋以「從知而由」，「亦由亦知」，所發生之同類相互審識與情緒之加強，必能轉移半觀的行政行為，為其剝奪半觀之半觀信守，此種社會領導的勢力之大，較諸「軍中前令」「三令五申」「致干懲處」等的行政行為所發現的成效，豈可以道里計呢。

再證諸社會心理學上所謂：有感動人的能力然使對象有所感動，為決斷的因素，所以我們定要滿足他們的理解能力，他們於應用萬端時得到滿意，必有銳敏的快樂之行為薄得。教育政令推行，往往發現對象對於政令漠不關心者，其原因，不難以斯理推的。誠如是，吾人更可預期以「知由並使」為途徑，達到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成效，尚可轉變我向來對法令以「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之因循的心理慣性。

丙、寓行於習規督於法

如上所述，已詳證教育行政行為如站在客觀之立場，則推行雖嚴，必陷「假象」或「形式主義」及不可思議之危險形態。蓋吾人當再確切無疑地認定現代地方教育行政者，以摘錄現行教育法令、官治式之往返飭通呈轉，從「等因」「等情」中，成立一地方教育效率之觀念與批判，為過去地方教育行政行為之失敗癥結，即於察訪督導之獎善于咎的報告中，說明教育進度之強弱與功敗，亦不可附會輕信的。要之所謂教育

行政行為功敗強弱之觀點，誠如社會學家華特氏所言，在於明瞭社會力之性質與社會定律之果。（見註九）而政治目的及保障以「民意尤為有力」（政治學家BRYCE氏言）。且「其根柢當廣布於全民」（德儒BLUNTSCHLIC氏言）。孫總理於國民要以人格救國的演講內曾說：「國家的大作用，就是設官分治，替人民謀幸福」。可知政府行政的目的，是在如何去求人民的美滿生存與福利，則必使人民體認行政行為的功敗強弱，與切己的一黨內的美滿生存和福利（不啻是現在的抑是將來的）有極大的關係。進言之，民意者，乃政治社會惟一的重心。「惟有縣市政府之工作，可以認識農民之實際生活，可以親切明瞭民衆之思想。」（政制專家晏納克語）（註二十一）更可以衝時重心，權宜功效的。故曰：「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韓非子心度篇）。陳之邁先生云：「行政效率之高下，繫於法令經行政機關完全執行以致達到法令的預期的效果」，（見註十八）在「完全執行」的過程中必「與世宜」，「與世宜」也者，即如何以客觀之行政行為適應於社會習慣，既不涉虛矯空誕，且能循環見效之謂。「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於一切政治，皆病於虛偽，惟其虛偽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人之臧否，固關係於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註二十二）可知社會習尚，對於一切政治教育之功能了。

斯證以推，吾人治教育行政者，目前之最大任務，厥為鞏固合理之教育政治基礎，行政之行為與社會行為打成一片，庶地方社會之精神習慣轉為教育行政行為之推動力，寓行政行為於社會習慣，規社會習慣於行政法理，則坐言起行，風尚所趨，自然流衍，其成效當馳速了！

2. 社會活動行為的利用
由客觀之教育行政行為，轉變而為主觀之社會行為，其效用之無窮，既如上述，茲再進論其途徑。——即在何時何地使有利的客觀條件形成社會化。按社會活動行為與自然界現象同樣錯綜，絜提緒理，殊構國

讀！他讀其律動，「其成就之妙訣，均在雖繁就簡，其所御用之事理原始終，純是簡得易從之現象」。（註二十三）實則吾人就社會行為之平而觀之，已可供給地方教育行政之多量的有效利用了。許多教育社會學家對於人類生活的社會化有充分的實驗與說明。（註二十四）茲參考各種社會活動的方式，以供應用：

甲、團聚

通常見到鄉居制之鄉村比較疏居制的鄉村，團體發展之力較為大為堅實，即以他們精神上之融洽，由於彼此往來之緊密接近，從彼此相關行動易見面的表露而發生浩大的社會化電力，故社區中人們之休戚相關，同榮相應，同氣相求的心理此兩種的支配，形成合力呼應互相崇尚的遷就於一尊而完成。由是，則社會道德成立於無形了，所以地方教育行政，如能利用此種基礎社會道德形成的社交活動方式，則推動力甚大。

據我曩者未出推行義務中心工作時，每有一聯保自籌經費，設校數目等超出規定計劃二倍以上，幾尙由教育科用勸令方法劃分一部分經費，充實並添設鄉立小學多所。蓋當時係利用社交方式，行政者本身亦無形中不能群居為社區中之一主要分子，任何鄉事，談話，酬應，都有參加的權利，除毫無領袖能力者外。間接利益團體之目標，由於談話的技術，證明解釋為眼前利益的重疊，發生社會道德之顯動後，少有不濟事的。

乙、交通

社區間民衆社會化的形成，無藉便利的交通工具。C.C.P.T. 四四〇年說：「僅散居於廣大的區域的人們得以結成精神的友伴的，就是交通之可能性。」（註二十四）社區與社區間（團體與團體間）之競爭影響，復由於甲羣的人們傳染情誼推動於乙羣人們的行為，其動力的強度，則從便利交通工具而來。教育行政行為不可局限於一城區或一村社，則其交通工具之利用，乃一重要之途徑。淺言之，即是教育行政得以利用原有的或另創的社會交通工具，傳播半相互通音譯，摹倣之聲響。（惟須特別注意音譯簡單易。）曾在未出推行強迫民步聽字運動

時，同事某君曾擬一標語為「養子不讀書不如一頭豬」，由某校小學生在一個交通要道宣傳，半日之間，此口頭話傳誦於集美及同安一帶間民，不數日間作者行抵廈門一社，即見一兒童與一不識字挑夫打鬥，便聲聲地指罵「為人不讀書不如一頭豬」，俗謂「道聽塗說」，「道路傳聞」，「路訊」等等，即交通意識之作用。抗戰時期所組織之衝頭刺隊，巡迴歌詠團等，均多利用社會的交通工具，期發生堅強的意識傳播。作者前月曾訪問定番山頂寨毛家苑等村社的苗夷族同胞的教育狀況時，連帶詢及「我們的敵人是誰？及我們應該怎樣對付敵人？」的問題，所得的答案，均為我們的敵人「是兇惡的日本鬼子」，或「是用飛機濫炸我們的日本鬼子」，其間有很多的同胞能深明大義地謂「我們應上前線和鬼子拚命報仇！」這種殺敵意識的堅強，大都由於交通意識之作用而來。及其意識具體化，則情緒傳染，有不可制止之勢！謂和「酵母」一樣的在社會中的作用，往往可能改變社會生活的作用。（註二十五）而「交通」的利用，實是這一「酵母」由甲到乙而丙而類推的媒介。誠然，行政行為能利用交通工具，則較諸一紙公文或布告限於文到或公告三日內遵照施行具報者，其成效相去奚遠？又不難印證了。我國鄉村少有老死不相往來者，鄉與鄉、與縣間，必有其交通工具，均可為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利用。且今日我國內地交通建設之猛進，都為吾人的極大助力。英人WALLACE 說：「當廣範圍的興奮時，遠距離的人，所受印象的影響（如新聞記事圖畫之類），亦與接近者同其程度，是因

人類行為的社會化勢力的造成，每在過着共過甘苦和有共同的希望與興趣之人中間，而使彼此心心相印，而傾心而互信，教育行政者，參照明瞭共同興趣為成立社會化過程中的一個主因。反之，社區或種族不同間之互相嫉視形同秦越者，即彼此行動的興趣不能溝通瞭解互相隔離。

丙、共同的興趣

人類行為的社會化勢力的造成，每在過着共過甘苦和有共同的希望與興趣之人中間，而使彼此心心相印，而傾心而互信，教育行政者，參照明瞭共同興趣為成立社會化過程中的一個主因。反之，社區或種族不同間之互相嫉視形同秦越者，即彼此行動的興趣不能溝通瞭解互相隔離。

以致。誰之文化落後的農村民衆，每有「怕官」「遠官」之觀念，他們多少亦認為行政之官員，必輕鄙其興趣。換言之，兩者不能有甘苦與共之共同興趣。舊聞 DAVID MACDONALD 所著《旅藏二十年》（孫梅生黃次雲譯），其中敘述如何傳佈基督教及英國侵藏政策，無不從「興趣社會化」着手。又：顧曾尤周治文二氏於川滇騎踏車週覽文內報告關於苗夷區的教區現況中有一段：「威甯民教館張茂林先生說……異國人在威甯第十五區天門坎四方井一帶辦的小學和中學不知有多少，他們辦學校的目的，在訓練苗夷人民，有不折不扣的精神（一面宣傳着耶穌，一面授與他們英文）。對於苗夷是誠懇，是同情，是熱心，例如說一個苗夷民病了，牧師便帶著藥品去替他診治。所以這樣一來，那個苗民都愛牧師……所以教會學校在清苗夷之區內，有不可抹殺的威力在着。」（雲南日報二十八年五月十日版）以不相同的人種，性向文化習度，生活方式，而能使藏夷苗民不嫉視且信仰之者，利用共同興趣之處，實為不少。要之，地方教育行政行為要社會化，不是僅與學人、農及民衆同處於一個勁境之中，即可希冀其發生作用，乃是要在同一動搖之內同感同經驗的。

C.C.PETERS 氏說：「凡為同一目的的工作的人，就因此發生社會化了」，教育行政行為的目標，既為着直接間接的民衆利益，則必有切實具體化形成社會化合作之可能。惟其目標之實現，有隱顯遠近，已見前述，如果目的隱蔽不明，營致失却適當態度處理共同問題的社會心，又必致認為事不干己，對於某種刺激，則感到無合力反應之需要，即有輕微感覺，亦無合作之力。〔註二十六〕故吾人如要利用社會的合作活動方式，就需要「目的」切實具體化。且除了利用原有社會化合作方式實現教育目的外，尚可用此原則設計，鼓勵教育合作團體之產生，在確實被利用及產生新合作方式時，教育行政行為已上了社會化之途徑。

共同飲食及舉行節會，均有強項的社會化勢力。故研究社會進化者，亦不能遺忘此問題。心理學家 PAULOV 氏發明了交替反應解釋論，明原來屬於一種刺激之反應，可以漸次同另一種與該刺激同時表現之刺激配合，〔註二十七〕在共同飲食或一個紀念節會或典禮中，彼此傾向的附麗，可以造成極有價值之社會化勢力，同時在此種機會中有意義的同情（也可以包括善意惡意的同感），可永銘不泯。故在共同飲食中批評政府的行為，影響此共同團體之各分子，對於政府之效忠程度，在當時和以後，都有轉變之可能性。又如在祭典或掃墓節裏紀念民族英雄和提倡忠孝的道德，其情操之互通深入，實任何政教方式所不及。吾人提倡「書田與學」「族產設校」「族學」等辦法，〔註二十八〕幾乎各有新之教育設施，即提到此辦法，均不能依議實現。」設若利用祠廟祭典議事共宴之時，動以大義，公正其辭令，即相當的速效，比較行文令飭聯保處調查鄉產族田勸導與學替，為如何呢！

三、遊戲

定番縣城於初開公共體育場的時候，許多政府的人員，軍人同漢苗夷組合的本縣民衆，由於愛好遊戲的社會化心向，削平彼此間的隔膜不少，因此，民衆對於軍政官員的印象並不像他們從前所肯定的那樣不可親了。的確，人類發出對於遊戲的愛好後，可漸次地將各種因民族和宗教的不同所生的仇恨的隔閡削平，且可發生不同民族（或異地遷來的僑民）的相互同化作用，並創造了一種鄰居的意識。C.C.PETERS 氏實引證的說：「……工人得着健全的快樂機會，就不再酗酒，並不致再因生活的無聊而同他妻子吵架了。」「對於個人之社會化再沒有比遊戲中人格之強烈的交感更好的了——友誼的衝突，熱烈的合作，彼此間之公允的調和。」〔見註廿四〕此種社會化活動的價值行為，地方教育行政者，萬不可輕視為與公事房不相干之事！

三

戊、宴會節會

人之公文行政行爲，為社會的制約習慣，共同進進，在法令之規範內，選用單一的觀念，多方的技術，逐步參贊，籌劃入微，俾獲得「離心力」之作用，「向心力」之收效的。

今之教育行政者，開口便言政制法度之改革，猶敢噪嘵再三，其所頒行法制尚未見體切實推行，固法令制度尚須因地制宜之補充。橫豎，「一條腿走不成的」，（魯迅語）地方行政教育隔離社會，唱獨脚戲者，其又何尤？要之，思想之成績，究非行動之結果！孔子云：「我欲見之空言，不如親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斯為準則！

（註一）行政關係中之行爲，殊不以行政機關所為者一種為限，即

人民亦得為之。參考范揚著行政法總論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C.C.PETERS, FOUNDATION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原著，第十五章，第六五頁。

（註三）TUMBLEY, F. B., (THE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及雷道樂著教育社會論。

（註四）BEAVERAGE KING(CHANGE MAN) 同上第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頁。

（註五）陳汝德譯，行為法學方法論之變遷，第四、一一四八及五八—五九頁。章力生政法論文集第六十一章。

（註六）見同註一，第十四章。HAYES, E. C.,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第三第六章。

（註七）吳樹因，對於教育上「形式主義」的抗議，教育雜誌第廿九卷第四號。

（註八）羅菊長，農村建設是建國的基層工作，農村建設協會編，農村建設第二卷第二期，及氏著：中等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十七期。

（註九）章浦若：政本論，政法論文集第一二六——一一七頁。

（註十）農政學院第八次座談會陳志潛院長演講，農村建設協會編，務紀要第一卷第十二期。

（註十一）楊亮功：教育局長之職權，邵爽秋：怎樣做教育局長，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

（註十二）范揚：行政法總論第三六頁及二三三五頁。潘吟閣：地方教育行政。

（註十三）同上註行政法總論第一五頁。

（註十四）WALLACE, GRAHAM, (THE GREAT SOCIETY), 第八章, ALIPORT·FLOYDH (SOCIAL PSYCHOLOGY) 第二章見註二第十五六章。

（註十五）林亨嘉：民族抗敵的心理建設，唯力第一卷第一期。

（註十六）薛培志譯：教育實驗法(WILLIAM A McCAIL, 原著)及林亨嘉：興趣活動教育法，藝術與教育第三卷。

（註十七）張九如：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第三編第四章。

（註十八）陳之邁：行政與立法關係的調整，新政治二卷一期。

（註十九）見註一第一三五——三六頁。

（註二十）陳友松：戰時教育行政機構問題。農村建設第一卷第十四期。

（註廿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政制專家晏納克氏報告地方政制改革意見書。

（註廿二）新生活運動綱要。

（註廿三）牛頓語——譯見方東美：哲學科學與人生第三章。

（註廿四）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及(註

十一) 論及第六章，十六章。

（註廿五）錢亦石舊哲譯：社會研究法(韋伯夫婦原著)第十六章。

（註廿六）見同註十一第十五至五十頁。

（註廿七）I·P·PAULOV(CONDITIONED REFLEX)(ES)第一卷三十六頁。

論歐美農民運動註一

劉悉規

有史以來，城市與鄉村，無論在生活方法上，禮儀風俗上，乃至基本價值概念上，咸表現不易說明之對立狀況。在昔社會平靜時期，此等狀況恆顯露於不尚政治關係之交際與交易中。鄉人之言動服飾至今為由人之笑料；而市人在鄉人之流行見解中，亦至今為游手浪費者，狡黠詐騙者，寄生於農民者。城鄉間每有產品或勞力交換時，往往發生爭議，互訴其對手之欺詐；如謂市人高抬物價，謂鄉人以佳品薄表，以腐劣者出售等。總則躬自經商厚責於人。昔則過自許而致疑乎人，彼此有同趣也。要之，城鄉文化互不相容，各走極端，乃至哲文習俗判然如異國焉。

近七八十年來，強迫教育之普及，樹立語言之共通準則，已大可裨於城鄉畛域之化除。普遍徵兵在歐陸亦可類似之影響。尤以現代經濟活動，往來迅速，深入鄉僻；日用行為，議論思潮，咸因以涵潤於共同標準，轉將取鄉界線而盡泯之。然於此上層文化之徵象外，二者間尚有其更深之隔離。蓋鄉村人之於自然，遲以種植活動應付之；城市人則以事業經營一以為中和手段。此種情況不變，城鄉之差別終存。惟如美國若干地方及其他富源豐足之國，或如熱帶諸國殖民地，農業已全然資本主義化，城鄉差異乃歸消失；而農業中乃亦有階級鬥爭，一如工業方面之型式焉。

誠然，鄉村社會亦如城市，常見階級衝突情事，起於小農與富豪，佃農與地主，雇工與業主之間。第此等顯與城鄉利益之衝突殊致；蓋後者乃農具有所謂農民運動之特性也。有時一種爭端似乎純屬鄉村各份子

間者，實乃農民與都市間之衝突；故當地主不在鄉間或在而沈浸於都市生活時，反地主之運動即確含農運意味。彼羅馬諸大地主，世目為貴亡國之咎者，即恒居城中，其地產一界嚴奴管理。法國古代大地主亦留於都市文化，多數長寓巴黎或各省首府。十八九世紀愛爾蘭之地主，其大部分時日亦遠於工商繁榮之英格蘭。凡此皆著列也。

單純之鄉村階級鬥爭與農民運動之研究無甚關係。然自歷史觀點言，如此種格劃出，仍有未妥。鄉村階級衝突也，政治家所見農民問題也，農民大眾自覺的運動也，凡此種種理論上雖易明才辨；歷史上則為一密切交繩之結構；強欲分之，不惟困難，亦無益也。

真正農民運動質起於都市利益，乃侵害鄉村重要利益之事實或情勢時。所謂侵奪，首為以都市財富兼并優良農地，或假暴力以行之，如愛爾蘭之例；或出以舞文弄法之手段，如十九世紀墨西哥之例；或倚商八寶之優越之優越，交易能力，或更使此三者，如十七八世紀之英格蘭。此頗陵害往往時續頑久，受侵者貌為吞受，夏若平康代。一旦農民運動突起，乃大似草莽洪湖，范鮮可謂為農民思想情感之自然發露者矣。試觀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東歐各國之反大地主運動，其直接原因雖為由土地改革引致之痛苦，然前此農民實亦未必樂處於附屬地位也。

城鄉利益衝突之又一事厥為金錢借貸。在尚未資本主義化之社會，佃農與地主，雇工與業主之間。第此等顯與城鄉利益之衝突殊致；蓋後者乃農具有所謂農民運動之特性也。有時一種爭端似乎純屬鄉村各份子

而社會之共通仇恨，若益以種族民族或黨派之差異，則仇視尤深。昔開羅底牧人與土耳其農民對亞美尼亞人之具備宗教與政治狂熱的復仇，實有其痛切之背景，為後此農民反抗高利放債之暴動所由生。美國獨立初年，南部各地之經理農本主義顯然以打倒英籍債權人為務。美國建國後，當中西部為維護綠背紙幣而有農民聯盟之組織時，在彼等心目中，所謂「東部之資本」不啻一妖孽云。

第三項突點為稅負之支配。如美國南北戰爭前，南部農業區皆割烈度財稅制度，自為搜刮南部以利北部工業。惟現代農民運動之巨變，肇乃主物價。由於工商業之進步，鄉村今日脫去原始自給自足之途徑，而日益仰賴於普通市場，以堆銷其產品及進口生產上消費上之必需品。

此種貨物最初是見於色少豆麥消費之擴張與棉花市場。生產愈發進，農產品石炭化之傾向會擴大，終則舉農地所有用產悉歸於市。於是物價一事乃成為鄉村生活上切要問題。

農民對商叢之憂愁，起因不一。而最普遍之攻擊曰標數為：（1）所謂「中間人」；依鄉村流行見解，此事人收購農產品而售於城市消費等，頗多歧人貴以求利潤。（2）投機者：其時多為播弄市價，貿空賣空。（3）運輸梗阻；彼寧將農產品運至市場時，必量定分取產品價格以為酬。此外「中間人」之又一罪惡為對於農民生活必需品之濫抬價格。

基於此敵視商賈與運輸者之心理，遍西方各國乃產生一種農本主義，以政治與經濟為其奮鬥之武器。政治方面有限制授僕事業，釐定鐵路運費諸運動，其中亦有相當成功者。經濟方面則有運銷消費等合作組織。此等政治運動，在美洲以政治為主；歐洲則以經濟為主，而亦不廢政治；例如丹麥，除農業全部合作化而外，政府更竭國家財力以從事減輕運費，裁減賦稅，及供給耕種田產之貸款焉。

農民運動對於若干抽象勢力，如美國南北戰爭後造成復用硬幣趨勢之帶領，以及歐戰後各國信用貸款之緊縮，皆嘗予以打擊。又如美國之維護綠背

紙幣，銀幣自由鑄造，及反對通貨緊縮等運動，其主要背景或為農本主義，亦莫非農民運動也。

白科爾伯特（COLBERT）時代以還，各國農民運動恒以關稅政策為左眼。英國於十八世紀中，曾為保護農業而訂定制止穀物進口與協助其有利的出口之一套法規。洎十九世紀中葉，美洲西部新墾農區頗起銳進，競爭急劇。歐洲受其影響，農民運動更確立保護主義之途。西歐各國農民運動或以徵收農業關稅為其基本要求。美國歐戰後農民運動者尤重言保護政策之效以外，更有主張以出口獎金一類辦法實施直接保護者。

各地農民運動之所以雖各著環境有異，然仍不無大致相同之特點。無論其程度上深淺可謂明，要皆含有道德色彩。「農產對於人類真要無匹」之半神祕內惑念漸在表現。是故運動之進行往往持具極烈思想乃至暴烈行動。頗難有此種道德感與愛護也。即在農業商品化範圍已廣之今日，農本主義之激昂情感與實業制度之冷靜行政猶互為消長，剝離對立之情狀猶復見不鮮焉。

微諸足贊，農民運動大多數固為運動者自身所屬之政治範圍。是常須甚其必失敗。間有造得一部份成功者，亦多由非農運分子之參加呼籲，如去年之重慶毛澤東及美國南部之軍師是。有時若干政治家亦自一般利益之觀點而重視農運之要求。昔法德二國政治家對於農業保護運動所予以力援助者，即為謀國家平時戰時皆能自給耳。

農民運動往往與各式勞動運動、職業組合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一同列於民主運動總譜中。然二者觀之，二者之類似猶不如其差異之顯著，通常勞動者雙手而已無所負，農運分子則擁有田宅，至少亦享有半永久性之田產。一也。參加勞運者經濟狀況大略相同；其在農運，則富農貧農比肩並立。二也。農民念念不忘自給；勞工則絕無懷此心理者。三也。勞運之目標簡單明瞭：不外工資之增多，工時之減少，農運者則抽象含混，不易捉摸。四也。勞工抗雇主而勝，即實有所獲，農民反對

高利貸或投機而勝，所獲者一紙法律耳；而高利貸與投機且不難改頭換面，捲土重來。五也。勞運能有嚴密堅強支持長久之組織；農運則純以道德之熱力結合，不族踵而冷卻矣。六也。

歷代以政治與經濟之立場企圖聯合此兩運動者，時有所聞。然此方面之最大規模的試驗，如蘇俄之工農政府，即已困於不斷之摩擦。美國

之勞動騎士團，農民聯盟，以及勞農黨，亦嘗協謀農工利益之結合以求政策之改進。然要之，此等合併之永久效果，固迄未表現也。

(註二)本文原文為英文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約翰生作「農民運動」

之緒言

定番麥病初步調查報告

劉國士

一、緒言

際此我國英勇抗戰進入第二階段之大時代中，努力建設增加生產，為唯一急務，要知現代戰爭，實非國民力之對抗，非力氣者之勝敗顯揚者，所可同日而語，故欲物力人力之充實，全生產建設而何從，接濟農

建設千緒萬端，然其需要之迫切僅輕之微，莫如農業，蓋工業建設之原料農產品也，實際貿易之極為繁榮之商品也，但農業之日常之支銷，農產品也，是以全之耕種之主張，當此之時，實為切要，即農業政策反交，政府當局，有鑒人臣，據諸後方農業自適機器，皆實在，乃緊忙，政府當局，有鑒人臣，據諸後方農業自適機器，皆實在，乃緊忙，其量要者，首推糞田害之防治，才甚重要，若虫害多力五月上旬，大小麥將形成熟之時，特組織調查隊，分若干小隊，大小麥主要產區，實地考察各種害蟲為害之程度及其分佈，以為將來實施防治之參考，茲將考察所得，草成報告，尚望高明者，有以教之。

二、目的

調查目的，至為明顯，即所謂增加後方生產者是也，定番一般農民，對於稻作具有專長，稍加科學指導，不難達到目的，惟麥作一項，殊屬欠佳，如栽培事放任主義，品種事遷就半發，病虫事聽天主義，如是

之不注意，若此之不考究，全聽天命，不加入為，欲增加生產，何可達耶，麥類增加生產之主要方案有三，即限制多間，種植改進，防治病虫，謂此三者，應分別同視並重圖進，方濟實事，此次調查切重病害，以所得之結果，藉作防治之借鏡也。

三、區域

定番之主要產麥區域，於短期內，均已完成，所經區份凡四，即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是也，村寨計達三十餘，大麥以第三四兩區為最多，一區次之，二區又次之，小麥以第一二兩區為最多，三區次之，四區又次之，五六兩區，因時間關係，未得調查，實為遺憾，惟就訪問所知，玉蜀黍為該兩區之主要作物，間有種麥作者，希來年二次調查時，俾能顧及之。

四、各區農業概況

定番位於貴陽之南約百餘華里，面積之大約八千餘萬里，劃分六個行政區，除第一區較為平坦外，餘皆邱陵起伏，高低不平，凡河流經過之區，均稍作平坦，凡平垣場所，土壤多肥沃，夏作為稻，冬作為油菜及麥，若邱陵之地，依勢作用，其能種稻者，均儘先種之，否則多種玉米黍之類，故一二之東部，及三四五六各區之大部，均為玉蜀黍之產地

焉，低田土壤，多為灰褐色之粘質壤土，邱陵則多屬赤色粘土，質甚精，有機物質特少，土層又淺，對稻作頗不適，故農民多種淺根作物，如大麥燕麥之屬，農民以苗夷為多，占百分之六十，漢人則約占百分之四十云，定番交通，除第一區較為方便外，餘各區則否，故交通一項，實為各種事業推動之先決問題，農民教育程度，亦首推第一區，如小學一項，除第二區設立較多外，餘各區特少，只限區公所所在地，設一中心小學而已，故小學一事，亦在急需提倡之一耳。

五、調查工作之進行

此項調查，特重麥之病蟲害，對病害一項，又特重視之，出發之先，即成立調查中學二年級學生八名，給以調查之訓練，及病蟲害之認識，俾可事半而功倍，組四人編成一隊，共四隊，每至一個調查區，任選麥田若干，備作取樣，每麥田一塊，至少任擇些小區，詳為調查，每小區圈一個百分英尺之正方形面積，先數麥之總株數，次數病麥株數，各項結果，均分別填記表內，備將來統計。

計各麥田塊數不等，以第一區最多，共七百十五塊，每塊大小又不等，今將各區調查麥田塊數，分別列之如下：

區別	大麥田塊數	小麥田塊數	合計
第一區	三二六	六四	三八〇
第二區	四〇	五八	九八
第三區	九三	四四	一三七
第四區	七六	二四	一〇〇
總計	五百五	一九〇	七一五

六、麥病種類

(一) 大麥病害

大麥主要病害，約有四種，即堅黑粉病散黑粉病條銹病及白粉病是也，他若銹病，本年不甚嚴重；以三四兩區略甚，惟其影響收穫尚小，關此各種病害，分別簡陳於下：

堅黑粉病USTILAGO HORDEI極為重要，其發現幾遍各

區，致害情形又較其他為重，發現時期各地微有早晚之別，第一區較早，二三四諸區次之，平均致害百分率，以三四兩區較高，各區堅黑粉病之最高百分率，為百分之二十九，故該病影響於大麥之收穫甚鉅云。散黑粉病USTILAGO NUDA不若堅黑粉病之嚴重，但其分佈亦如前者之廣，其致害較重之區，亦以三四兩區較為顯著，最高之百分率不過百分之三左右，故其影響收穫不大，但其重要不可忽視也。

條銹病HALMINTHOSPURUM GRAMINUM亦極嚴重，分佈才廣，惟其發現最早，苗期尤為顯著，每屆抽穗開花時期，亦常發現致害，此次調查結果，多係抽穗後之被寄生者，倘若合計苗期被寄生數，其致害之百分率，當不即此，發現之較重者，尤以低窪之田最為顯著，所同一大麥田亦常顯明此種現象。

白粉病Erysiphe GRAMINIS之發現，苗期較著，抽穗後亦然，其影響麥之開花結實尚輕，不若條銹病之可懼，然其發現情形，又較條銹病為普遍，其適宜之環境，亦以低窪之田為宜。

褐銹病PUCCINIA TRITICINA大麥小麥及燕麥等均寄生之，才勿發生不甚嚴重，雖三四兩區之發現較為顯著，但實際觀察之，其發現之最甚者，每葉之銹斑不過數個而已，寄生於莖部者亦有之，考三四兩區發現較多之故，因冬季寄生存在較多之故耳。

(二) 小麥病害

小麥主要病害之多，不亞大麥之病害，考其主要者，有線虫病散黑粉病條黑粉病及銹病，線虫病與散黑粉病較為普遍，茲將各種重要小麥病害，略陳於後：

線虫病TYLENCHUS TRITICI分佈甚廣，在吾定番小麥生長區，均有其發現焉，以第二區較為普遍，此次調查所得最高之百分率為百分之十八，此乃就田間情形言，若據二十七年，本場麥病防治推廣報告，凡一般農民留用種子，難以虫害甚多，其百分率之高，竟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惟此次田間檢察結果不若種子內檢察之高，因區部之被寄生麥穗，難於辨識耳。

微粉病USTILAGO TRITICI為極普遍小麥病害之一，然其致害百分率極低，其最高者不過百分之一而已，小麥不被害者亦有，故其影響小麥之產量極微云。

部之嚴重性，並非普遍性之麥病也，即同一區域，亦常俱有此種情況，各區均會聽得，惟以第二三區區，略較嚴重。

部之嚴重性，並非普遍性之麥病也，即同一區域，亦常俱有此種情況，各區均會獲得，惟以第二三兩區，略較嚴重。

麥類蟲害，經此次調查發現者，計有葉部害蟲如紅蜘蛛及蚜蟲，穗部害蟲如蚜蟲及小麥麥穗行草蟲，除行草蟲只限於小麥外，餘各蟲大小麥上罹害甚，茲分別敘列如下：

小麦銹病，本年極輕，凡經過調查區域，略有發見，故無害於產量。大抵以褐銹病較多，桿黑銹次之，赤黴病又次之。僅就一般之觀察與訪詢，各區麥類病害之主要性與其分佈如下表所示：

罹害之甚者，上部葉片亦然，最後全株枯死，葉蓋呈黃白，幸下旬更雨數日，麥得應時，故回復若干。

種名病麥
粉黑堅麥大
粉黑散麥大
病锈條麥大
病粉白麥大

病虫線麥小
粉黑散麥小
粉黑桿麥小
粉黑腥麥小
病锈

第一區	種名	病麥
十	病粉黑堅麥	大
十	病粉黑散麥	大
十	病锈條麥	大
十	病粉白麥	大
十	病虫線麥	小
十	病粉黑散麥	小
十	病粉黑桿麥	小
	病粉黑腥麥	小
十		病锈

第四回

就上表所示，各種麥類病害之分佈極廣。除腥黑粉病外，各區均有，各病嚴重區域比較，當以第四區為首位，又以大麥堅黑粉病最為顯著。

大	高	最
中	中	中
小	低	最
大	高	最
中	中	中
小	低	最

١٦

三

七

第一卷

第六期

二四四

姚金石
沙眼井
毛家苑
臥龍梗
大破寨
東門外
迴龍寺

四、九二
五、四四

一、四
三九
七七
四〇
二六
三三
一〇
四四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九

第三區
上馬司
赤 告士
滿 姊爾

五、二五

卷之六

卷之二十四

古中羅白泥克金標

三、七四

七四、五八、三三、二二、一六、四七

四、八五

第四回 甲浪

二一、〇五
二六、六五
一〇、一五
七、二八
五、三六

○、一七
○、六七
○、一五
一、五七
○、三九
○、三九

三、二七

大	四門	姚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眼	堵
橫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甲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追	金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羅	新	鐵
第三回	白	洞	古	中	榆	木	榆	木	榆	木	榆	木	榆	木
第二回	東	門	東	門	東	門	東	門	東	門	東	門	東	門
第一回	迴	龍	生	火	火	生	火	火	生	火	火	生	火	火
	上	馬	赤	滿	姚	金	沙	眼	堵	金	沙	眼	堵	金

一、○、三九
二、○、二三
三、○、五〇
四、○、八二
五、○、六二
六、○、九六
七、○、一八
八、○、九九
九、○、五五

農村建設 第一卷 第六期

一四六

赤土上馬司
白泥克
葛木橋
第三區
姑肉

○、三一

九、一〇〇

○、○、○、
四七 六九 二〇

滿 挑 詣 告
赤 土 上馬司
姚 南 A

一、二九
一、二三

卷之三

九五

新嘉坡
東南金
華浪甲鐵
馬

二〇

四八

○、二七
一、〇四
〇、四〇

檜木塗
白泥克
擺金(東)
新鐵
擺馬
甲良
擺金(南)

一、五五
二、三四
三、五二
四、〇七
五、五三
六、五四
七、五四
八、六五

The diagram shows the Eight Trigrams (Bagua) arranged in a circle. The trigrams are: ☰ (Qian) at the top, ☷ (Kun) at the bottom, ☵ (Li) at the right, ☱ (Xun) at the left, ☲ (Zhen) at the top-left, ☴ (Kun) at the top-right, ☳ (Dui) at the bottom-left, and ☶ (Kun) at the bottom-right.

火石寨
赫圖
寶鏡

二、四
八、〇六

१०

〇、五
一〇、〇六

第四區

四
六

卷之二

西川外
姚
趙
石
金
沙
眼
非
毛家苑
臥龍橋
大坡寨
東門外
眞龍寺

○、七八二、三二一、四五二、三五八、四六五、三八二、九一八、八一

一、二九
二、三一
三、四〇
四、四五
五、一二三

四三、四五、五七、八八、二五〇、一七、一二、五二

第一區 西門外
姚 哨 硝
金 石
沙眼井
毛家苑
臥龍橋
大坡寨
東門外

病心

0.000
- - -
- - -
- - -
- - -
- - -
- - -

九一〇

迴龍寺

第一區

滿桃赤上馬司

姚帝

第三區

橙木橘

白泥克

擺金(東)

鐵馬

舞金(南)

甲浪

三木案

火石案

赫剛

普篤

據

上各表所示，

安番之

主要麥病，

大麥有

緊黑粉病

銹病及散黑粉

病，小麥有線虫病散黑粉病及桿黑粉病，分佈之廣而又嚴重者，為大麥

之桿黑粉病，桿銹病及小麥之線虫病，分佈廣而為害不嚴重者，為大麥

小麥之散黑粉病，分佈不廣而為害又不嚴重者，為小麥之桿黑粉病。

(二) 各區麥類病害百分率之總計比較

各區病害發生程度不一，為數明瞭大小麥在各調查地之被害詳情計，特將各區各種病害之百分率統計之，以示某地之概況，列表於下：

1、大麥病害

第一區

調查地名

大圩

西門外

姚浦

毛家苑

沙眼井

金石

三三

二四六

一七六

七七四

五三一

四七四

三二九

二四六

一七六

九二六

一九七

一三九

最

高

一六五

五二一

一三八

三二九

三三

二四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九一

一七〇

一二八

一八〇

一五七

一三五

一五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一

最

低

一六五

五二一

一三八

三二九

三三

二四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九一

一七〇

一二八

一六六

一九五

一八六

平

場

五二一

三二九

三三

二四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九一

一七〇

一二八

一六六

一九五

一八六

第二區

滿桃赤上馬司

姚帝

橙木橘

白泥克

擺金(東)

鐵馬

舞金(南)

甲浪

三木案

火石案

赫剛

普篤

據

農村調查 第一卷 第六期

白泥克	四、一九
撲金(東)	三、九二
新案	○、二五
鐵馬	九、〇六
提金(南)	五、五六
甲浪	七、九七
火石寨	四、四三
普羅	○、四五
三木案	三、五三
火石寨	五、四五
普羅	○、六四
三木案	八、四六
火石寨	○、七五
普羅	三、八二
三木案	○、六四
火石寨	五、五六
普羅	○、七五
三木案	二、五〇
火石寨	二、七三

區大麥病害百分率之平均為八、八六，第三區為七、四九，第二區為六、八八，第一區則為四、七一。

2、小麥病害

第二區

西門外	○、四二
姚甫	○、八八
金石	○、二五
沙眼井	一、三二
毛家苑	一、七五
臘龍橋	一、三五
大坡案	九、九六
東門外	一、七八
迴龍寺	一、二八
姚甫	二、九五
赤土	二、三〇
上馬司	一、一九
姚甫A	二、一九
燈木橋	一、一九
一、九八	一、九八
二、四二	一、七四

要之小麥病害整個言之，在吾寧番，並不十分嚴重，不若大麥堅黑粉病之可謂也，就此次各區百分率統計平均比較而之，第四區為三、五九，第三區為三、二一，第一區為一、五六，第二區為〇、九四。

九、麥病防治之商確

就此次調查結果觀之，麥病之發病防治者，即大麥堅黑粉病小麥蟲病及大小麥敵黑粉病，餘各病害，可漸圖之。麥病防治法，早見行諸於世者，為炭酸銅粉拌種，以防治麥類之堅黑粉病，敵黑粉病及網黑粉病，熱水浸種以防治麥類之敵黑粉病，清水洗種以防蟲病，上藥粉劑，指揮之，殊非良策，故方法須再求簡單，易於仿效為要目標。查炭酸銅粉及熱水浸種之易於廣行歐美者，因其設備之完善故耳，以吾國之近況觀之，絕非易事，非力求簡單化不可。常聞吾國老農採用灰水浸種，以之防治麥類病害甚可，以之推行亦易，因其簡而易行，便於見效，又不需特種之設備及技術，略加研究即可，實易於其他方法之推行也。本場擬根據此點，實地實驗，察其優劣所在，再行設計推廣，惟本年計劃，仍引用炭酸銅粉拌種以消滅大麥堅黑粉及燕麥堅黑粉病，又清水洗種

小麥抽穗，以消滅線虫病。若此能力求實現，來年麥作生產，至少可增加十分之一也。

近來美國之西母散（SEMESON）

粉用作防治種子外部病菌侵入

害生考，觀見奇效，用費低廉，採用此粉種子消毒者甚廣，需用量不大，例如十五磅之豆種，半英兩西母散粉即足矣，半英兩藥粉之值，不過合圓幣三角，以之代用炭酸銅粉拌種，其效尤佳也。

十、結論

據此次調查可得以下之結論：

1、第一二兩區，為小麥主產區域，第三四兩區，為大麥主產區域

•

2、麥類病害，大麥計有堅黑粉病散黑粉病條銹病白粉病及褐銹病

• 小麥計有線虫病散黑粉病條黑粉病堅黑粉病褐銹病及掉黑銹病。蒸麥病害不作詳細調查，但就觀察所及，較為顯著者為堅黑病及褐銹病。春稻蟲害，計有韌蜘蛛蚜蟲為害大小麥，行軍蟲則專為害小麥。

3、大麥病害以堅黑粉病及褐銹病為主，小麥病害以線虫病及散粉病為主，蒸麥病害以堅黑粉病及褐銹病為主。

4、集中力量於第三四兩區防治大麥及蒸麥病害，於第一二兩區防

• 麥治小病害。

5、增加麥之生產，病蟲害防治，固為重要，惟耕作方法肥料選用

• 品種改良等，尤為重要。

6、麥類蟲害不若病害之嚴重，故防治之注意事項，當以病害方面為對象。

二十八年七月草於定番

編輯後記

本刊承孫伏深先生惠賜宏文，篇幅為之增光，非常感謝。孫先生道德文章名重學林。去歲曾任衡山實驗縣縣長，政績卓著，於民訓方面，尤多建樹。本刊「改進和適應」一文，係孫先生對衡山民訓工作人員之演講稿，所論青年處世之六個標準與三個態度，語語切實中肯，值得讀者三致意。

農村社區，自社會學觀點而論，為農村社會之單位。是故，農村建設運動於社區與社區研究應加以深切之注意。本刊朱約庵先生之「社區研究與農村建設」一文，對於此點，有透闡之見解。

如何縮短教育法令與教育設施之距離，與如何轉移官署之公文行政教育行為，為社會之制約習慣，以謀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實為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之切要問題。本院研究生林亨嘉先生，為國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曾任閩省教育廳視導員。本刊「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之研究」一文，係林先生根據其半年來之研究與過去之實際經驗而寫者，足供從事地方教育行政者之參考。

劉悉規先生所譯「論歐美農民運動」一文，係英文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約翰牛氏所撰「農民運動」之諸言，於都市及鄉村之利害衝突與農民運動之關係，以及農運與勞動之不同點，有新穎之見解與分析。

本院農業組講師劉國士碩士為病蟲害專家，最近，並親赴定番各區，調查麥病狀況。劉先生於實地調查所得，為本刊寫成「定番麥病初步調查報告」一文，內容於敍述各區大小麥病害嚴重性之比較研究外，並提供防治麥病之方法。

徵文 稿 簡 約

一、本刊以研討農村建設理論與方法，溝通農建運動消息，及引起社會人士對農建之興趣為主旨。凡適合本刊宗旨之稿件：無論論著、書評、調查報告、通訊、文藝，皆所歡迎。

二、來稿至長請勿過五千字特約者除外，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繪寫清楚，加新式標點符號，如有圖表，並須繪圖完整。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或至少將原題出處，作者姓名、出版地、時間註明。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其不願修改者請先行聲明。

五、來稿用何名發表，由作者自定；但請將真姓名及詳細地址開明，以便通訊。

六、來稿經發載後，酌賄本刊為酬。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貴陽飛山街公字八十三號農村建設協進會。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第 六 期

重慶國家岸水精中學內

農村建設

主編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發行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陽美豐印刷廠

零售： 每冊國幣一角

定期	預		
	半 年	三 品	價目（郵費在內）
全 年	六 冊	三 品	三 角
六 冊	六 冊	六 冊	六 角

表

目

價